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井生物”）拟与新疆助农丰节水管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州呼图壁森井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横五路南纵一路西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森井生物拟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新疆助农丰节水管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助农丰节水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横五路南纵一路西2号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横五路南纵一路西2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滴灌带、塑料制品的回收、加工、销售；塑料薄膜制造、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销售；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滴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种子、农药销售；复合肥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国贵申

控股股东：袁化军

实际控制人：袁化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昌吉州呼图壁森井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横五路南纵一路西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0,000.00	70%	0
新疆助农丰节水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200,000.00	3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井生物”）拟与新疆助农丰节水管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州呼图壁森井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横五路南纵一路西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森井生物拟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新疆助农丰节水管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呼图壁微工厂合作协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